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七路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359,2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共計 68,688,398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320,5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359,200 股之 53.93%，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 7 人：歐正明、許光純、楊德華、蔡國基、林雪華、連聰富、歐仁傑。

出席獨立董事 2 人：吳輝煌、鄒炎崇。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

主 席：歐董事長 正明



記 錄：薛靜宜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敬請 鑒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董事酬勞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擬依 1%分派計董事酬勞發放總金額為 569,084 元。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發放董事報酬總金額 1,066,714 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其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敬請 鑒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依 4%計員工酬勞發放總金額為 2,276,341 元。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高階經理人酬勞分派明細金額，係參酌事業處營收及獲利佔比核定事業處分配係數，再依照員工一〇五年度任職/出勤狀況、年度考績及薪資水平，並考量員工特殊貢獻等進行分配計算，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其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敬請 鑒察。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敬請 鑒察。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敬請 鑒察。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 提承認。

決議：承認事項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8,645,689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320,560 權)

贊成權數：68,580,14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255,020 權)

反對權數：52,61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52,6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2,92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2,9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12,566,401 元，因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 提承認。

決議：承認事項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8,645,689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320,560 權)

贊成權數：68,578,14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253,020 權)

反對權數：54,61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54,61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2,92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2,9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生產銷售運作需求調整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8,645,689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320,560 權)

贊成權數：68,580,13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255,007 權)

反對權數：52,627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52,62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2,926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2,9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予以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8,645,689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為 320,560 權）

贊成權數：68,580,135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255,006 權）

反對權數：52,62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52,62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2,925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 12,9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歐正明

(簽章)



記錄： 薛靜宜

(簽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許先純	梁國基	連聰富	林雪華
歐江泳	楊德輝	歐正吟	

出席獨立董事：

	吳振六	鄒炎榮	
--	-----	-----	--

其他列席人員：

嚴文筆	陳明宏		

敬公
志記